

1120288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麗冠
聯絡電話：33662388#303
電子郵件：lkchen57@nt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200181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擬：一、影印本(書)函(含附件)分送各系
所學程，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

二、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

情
3-8

如擬

(另寄送院學生知照)



112. 3. 08

主旨：函轉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112年暑期實習案，請
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年3月6日屏科大研字第
1123500130號函辦理。
- 二、有意申請之學生，請備妥實習申請表、自傳(含實習動
機)、學經歷證明及校外實習合約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
學程，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於112年5月19日前寄至該
中心email信箱：npustwd@gmail.com 報名，主旨請註明
「112年暑假實習申請」。
- 三、檢附來文影本、暑期實習生招募說明簡章、學生實習申
請表及校外實習合約書。

正本：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命科學院

副本：課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
府路1號

傳 真：08-7740479

聯絡人：段俞均 08-7703202#5211

電子郵件：yujun@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研字第11235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二-學生實習申請表.pdf、附件三-校外實習合約書.pdf、附件一-暑期實習生招募說明簡章_112年.pdf

主旨：檢送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112年暑期實習計畫，歡迎貴校學生至中心實習，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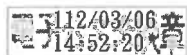
- 一、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儲備國內工作犬犬隻飼育照養、訓練等相關產業人才，及推廣工作犬知能教育與尊重生命觀念，提供高中職(含)以上學生暑期實習機會。
- 二、中心暑期實習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至112年5月26日止，申請方式請詳閱實習申請簡章(附件一)。
- 三、中心建物空間、門把每日進行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暑期實習期間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配合本校防疫規定調整人員進出等相關規則。
- 四、對中心實習有問題者，請電洽(08)7703202分機5211段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

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

112 年暑期實習生招募說明簡章

一、 目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儲備國內工作犬飼育照養、訓練等相關產業人才，及推廣工作犬知能教育與尊重生命觀念，招募高中職(含)以上數名學生暑期實習。

二、 招募名額：

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三、 招募對象：

本國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生。

四、 實習期程：

自 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5 日，週六、日休息。

五、 實習時間：

週一至週五 7:30 ~ 18:30 (11:30~14:30 午休)，實習時間依現場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六、 實習地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

七、 實習內容：

協助本中心工作犬舍犬隻日常照養、犬舍環境整理與維護、犬隻基礎美容、協助犬隻訓練相關工作、協助本中心暑期校內外活動。

八、 申請資格：

(一)以就讀國內動物科學、生物、生技、寵物美容/經營等動物相關科系之高中職 (含)

以上學生為主，或對工作犬照護管理和訓練有熱忱之學生。

(二)喜愛親近犬貓、尊重生命、重視動物福祉者。

(三)個性積極、認真負責、肯吃苦耐勞者。

九、 實習薪酬、住宿及交通

(一) 實習生為學習性質，本中心不提供勞健保及勞退，亦不給付薪酬。

(二) 全程參與實習並無請假未補足時數者，實習結束發給實習證明書。

(三) 實習期間由學生就讀學校協助投保保險。

(四) 提供本中心宿舍免費住宿(上下舖或單人床；盥洗用品等個人衛生用品請自備)。

中心可協助住宿學生訂購三餐及協助採買所需日常用品。

(五) 實習期間中心可協助訂餐，也提供中午時段休息場所。

(六) 基於安全考量，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來往本校，或由家長自行接送學生來往中心實習，不建議學生騎乘機車通勤。學生騎乘機車務必為已取得駕照者，並取得家長之同意。另因本校校內道路車流量高，為避免實習生因不熟悉路況發生交通事故，建議學生可借用校內腳踏車或租用電動腳踏車於校園內移動，如有需求者中心可以協助租借。

十、 申請程序：

申請作業採電子郵件申請，申請時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 填具附件二「112年暑期實習申請表」

(二) 自傳及實習動機

(三) 學經歷資料(以參與動物照顧訓練相關經歷證明為主，附照片尤佳)

申請資料請合併為一個檔案，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系所，由學校/系所統一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npustwd@gmail.com 報名，主旨請註明「112年暑期實習申請

○○○○(學校)○○○(姓名)」。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本中心將視申請人數多寡，另行通知電話面試方式與申請人訪談，請申請人務必提供可聯絡之電話。實習名單預計於5月31日公布並通知錄取人。

十一、 報到程序：

錄取學生請於二週內檢附以下資料完成報到：

(一) 就讀學校/系所之校外實習合約書掃描或傳真至中心(完成校方用印)，請參考附件三或學生學校版本皆可。

(二) 學生投保保單影本。

十二、單位聯絡人：

工作犬訓練中心 行政助理 段俞均小姐 08-7703202 轉 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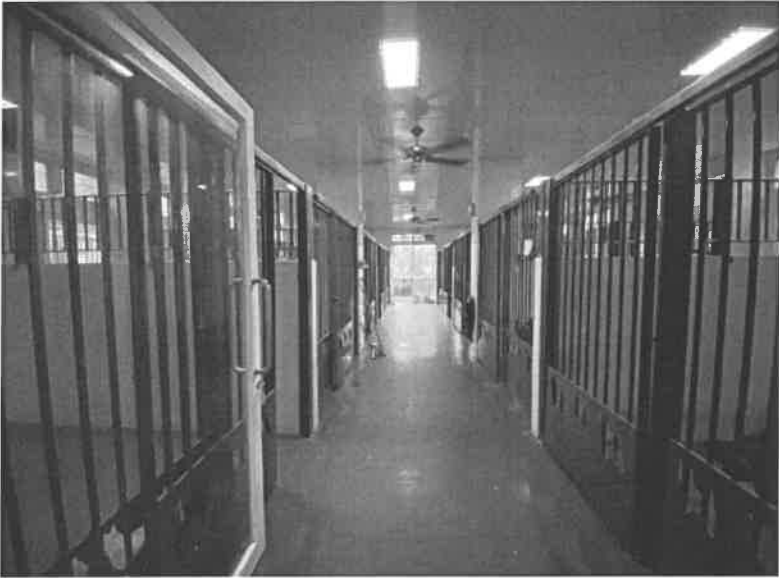
研究員 羅書姍老師 08-7703202 轉 5215

Email: npustwd@gmail.com

傳真：08-7740170

附錄、工作犬訓練中心環境照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 學生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年級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連絡電話	(公司)	(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地址		
校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申請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實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申請者已成年免簽)： (簽名)

九、保險及責任歸屬

1. 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提供其他勞務或工作事實，乙丙雙方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
2. 實習期間，丙方在乙方實習場所或指定地點如因乙方過失致丙方生命、身體、財物受有損害，乙方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違法行為致甲方或丙方名譽受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且不因合約終止而受影響。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密協定：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三、性平規定：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助學金之給予，遭乙方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賠償責任，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五、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負責人：張金龍 (簽章)

實習單位：工作犬訓練中心 (實習機構)

單位主管：顏才博 (簽章)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 長： (簽章)(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負責人	張金龍	統一編號 (必填)	91004103
聯絡人	段俞均	職稱	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	(08) 7703202#5211	傳真	08-7740170
公司地址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E-mail	npustwd@gmail.cmo		
公司簡介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休假/補休方式			
其他說明			

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校名			
	學號		姓名	
	科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期間	自112年7月3日 至112年8月25日		
實習機構	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部門	工作犬訓練中心		
	機構 輔導老師	羅書姍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涵蓋了犬隻照護、美容、訓練、工作犬教育等實作學習，實際體驗動物/寵物相關產業 職場概況			
實習課程 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工作犬、寵物犬照護、美容、訓練、工作犬推廣教育活動、犬舍經營管理模式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112年7月3日至112年7月4日	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		
2	112年7月5日至115年7月7日	學習工作犬舍日常照養流程及模式		
3	112年7月10日至112年7月14日	協助工作犬舍日常照養流程、學習基礎寵物美容		
4	112年7月17日至112年7月21日	協助工作犬舍日常照養流程、學習犬隻訓練基本原理及方法		
5	112年7月24日至112年8月25日	協助工作犬舍日常照養流程、協助犬隻訓練工作及執行相關活動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提供犬隻基礎照養、照護、美容、訓練相關課程，學生由做中學的方式實際 參與工作犬養成方法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工作觀摩、專業訓練等) 本校講師級研究員暨犬隻訓練師教導犬隻訓練原理與技術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請各科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請各科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依各校校外實習規定辦理)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